

证券代码：831974

证券简称：维森信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暨提供反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26 年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法人李晗先生、实际控制人李国义先生、张晓宇先生、仲伟和先生为前述借款提供关联担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为保障担保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为前述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该反担保期间为自公司履行完毕审议及披露程序且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上述关联方所担保的主债权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融资提供关联担保并对其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李国义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 18 号

关联关系：李国义系公司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李晗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北安路 24-42 号

关联关系：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张晓宇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北安路 24-161 号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仲伟和

住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凌南东里宝地城 C 区 22-8 号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为保障担保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方式的反担保。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主要为法人及实际控制人优先向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公司再为其提供反担保，定价公允。本次授信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

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融资协议。公司作为与前述关联担保相关的主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债务人，愿为上述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关联担保；为保障担保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为前述关联方提供反担保。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